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结果准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谭永庆

曾 会

伍雨辰

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